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303003871 號
附件：附圖 1 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山水漁港東堤外側海域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限制活動範圍：自山水漁港東堤向南，由沙灘高潮線為 A 點，延伸至消波塊南端 20 公尺海域為 B 點，並由 B 點向東延伸約 150 公尺至 C 點，向北接至半塭仔岸際高潮線為 D 點，連接 A、B、C、D 點之海域(詳如附圖)。
- 二、限制活動範圍座標如下 (WGS84 系統)：

A 點 (E	119.598594	、	N23.511852)	，	B	點
(E119.597613	、	N23.509898)	，	C	點	
(E119.599006	、	N23.509380)	，	D	點	
(E119.599803、N23.510834)。						
- 三、限制活動種類：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。
- 四、限制時間：
 - (一) 每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。

(二) 潛水作業船隻上開限制期間內，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出、航行或停留於限制活動範圍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光志洪長慶

附圖

山水漁港東堤外側海域限制事項區域範圍圖

